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549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31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1343A00_ATTCH1.doc、0031343A00_ATTCH2.docx、0031343A00_ATTCH7.pdf、0031343A00_ATTCH4.doc、0031343A00_ATTCH5.pdf、0031343A00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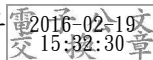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參點及第陸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注意事項業經本府以104年5月15日府人福字第1040081655號函轉知本縣各級學校在案，惟為期退休送審作業更臻完善，爰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檢送「嘉義縣各級學校辦理退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參點、第陸點修正條文（含修正對照表及附件）各1份，另前開修正條文(含附件)已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檔案下載區—退休福利科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

105/02/19

1050000566